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 1
采 购 人：镇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开标	25
二、资格审查	25
三、评标委员会	2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43
七、质疑与答复	44
八、相关注意事项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60
2. 授权书格式	61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62
4. 承诺函格式	63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4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64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4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4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5
11. 其他资格证明	66
二、技术格式（暗标）	69
三、商务文件格式	70
1. 投标书格式	70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71
3. 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	72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72
5. 投标人业绩	72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73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39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76560元

最高限价：73765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6-39-1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包1	7376560	73765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为公办敬老院内入住的特困供养老人提供24小时生活照料、护理、环境卫生、膳食保障、安全巡查、应急处置等辅助养老服务；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服务地点：镇平县特困供养中心、石佛寺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安字营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7 服务期：二年

5.8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y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地址：镇平县城隍庙下街99号

联系人：路明辉

电话：13937740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镇平县特困供养中心、石佛寺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安字营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3、服务模式：劳务外包。中标（成交）单位全权负责外包派驻人员招聘、管理、培训、考勤、薪酬发放、风险保障、人员替换等全流程管理。采购单位只对整体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验收，不参与中标(成交)单位人员人事管理。派驻人员劳动（劳务）关系归属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无劳动（劳务）关系，派驻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服务内容

公办敬老院日常运营配套服务，包含：特困供养老人24小时生活照料护理、食堂后厨、全院安全管理、公共区域保洁消杀、院内综合后勤保障等全部辅助运营服务。

(三)岗位配置要求

配备护理员、炊事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全员、管理员等共计95人。其中：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和安全员。

(四)人员基本要求

- a.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虐待老人、服务行业失信等不良从业记录。
- b.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适配养老机构岗位工作，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报告或健康证；炊事员须额外持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c. 服从敬老院统一岗位调度、日常管理，严格遵守敬老院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d. 建立完整规范人员档案。
- e. 建立人员储备库，出现岗位空缺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格人员。
- F. 派驻员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 g. 护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及安全员持证上岗。

(五)主要服务内容

1.生活护理服务

(1) 严格按照特困供养老人照料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包含老人起居照料、洗漱洗澡理发协助、衣物更换、居室床铺整理、大小便照护、翻身叩背、喂饭喂水等基础照护；

(2) 落实日间每2小时巡查、夜间定时巡护制度，重点关注失能、半失能、高龄、认知障碍老人，做好巡护记录；

(3) 建立护理服务相关记录台账。老人身体、情绪出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院内管理人员；

(4) 规范药品管理，协助老人服药提醒（不包含医疗诊疗行为）；

(5) 每月组织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做好记录、照片等台账存档。

2. 餐饮后厨服务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养老机构食堂操作规范，食材分类存放，落实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分离，设置标识牌，厨具、餐具每日清洗消杀，做好消杀记录；

(2) 后厨每日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做好食材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不少于48小时，完整留存留样台账；做好后厨环境卫生、防鼠防蝇；

(3) 餐食适配老年群体，做到软烂适口，兼顾失能老人流质、半流质饮食需求；按时供应早中晚三餐，保障就餐温度；

(4) 做好就餐老人分餐、送餐到居室服务，餐具及时回收清洗消毒；

(5) 食堂从业人员上岗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3. 安全消防服务

(1) 落实每日院区安全巡查频次，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检查1次，夜间每两小时巡查1次。重点巡查用电、用火、用气、门窗、老人房间隐患，建立巡查巡视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第一时间上报；

(2) 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时刻保持畅通；

(3) 院区实行24小时值守，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2人，落实来访登记、老人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做好夜间安全值守；

(4) 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做好演练培训记录、照片台账存档；

(5) 每月及重要节假日前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并如实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6) 发生火情、老人跌倒、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做好应急处置记录。

4. 保洁消杀及后勤服务

(1) 居室、走廊、卫生间、活动室、食堂等公共区域每日保洁，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清运；定期开展全院环境消杀，重点卫生间、食堂、老人居室，做好消杀台账记录；

(3) 院内物资接收、登记、搬运、分发，做好出入库登记；被褥清洗晾晒，衣物分类清洗；

(4) 配合院内开展物资盘点，协助完成院内其他简易后勤辅助工作。

(六) 管理与培训要求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岗前及常态化培训、奖惩管理等制度，实现服务标准化、人员管理规范化，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七) 其他要求

1. 中标（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派驻员工就餐、住宿相关事宜；员工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等，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中标（成交）单位人员服务期间发生老人人身伤害、劳动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当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以保证发生前述责任时能够足额赔偿。

3. 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及考核处置；持续优化服务，节约能耗，降低物资损耗，实现良好社会效益。

4.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不合格人员提出退回更换要求，中标（成交）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整体服务符合民政、消防、卫健行业相关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各级民政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

6. 中标（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月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若当月考核不合格，扣减服务费，按考核结果结算。

3. 报价说明：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报价包含派驻人员薪酬福利、保险、招聘、培

训、人员管理、工装耗材、管理运营、风险赔偿、薪资上涨、税费等完成本项服务全部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人员相关费用。

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5.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月度履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1) 月度考核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月度考核总分100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具体折算规则如下：

1. 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 月度考核得分80-89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

3. 月度考核得分70-79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5%；

4. 月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70%，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一票否决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 查实存在虐待、冷落、歧视、打骂、变相体罚、遗弃特困供养老人及侵占老人财物行为；

b.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食物中毒；

c. 挤占、挪用、侵占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d. 转包、分包中标服务项目；

e. 伪造台账、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

f.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年度综合考核

服务期满1年，采购人对中标（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柒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7376560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737.656 万元。

1.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

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

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2	中 小 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

				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本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未按要求制作技术标, 本技术方案得0分)	1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 结合本项目多院区分散管理、护理人员文化层次参差不齐、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照护压力大、人员流动性大、康复服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安全风险点多等实际重难点, 按识别精准度、措施针对性、场景适配性、可操作性分档赋分: 一档: 能够精准识别本项目多院区分散管理、护理人员文化层次参差不齐、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照护压力大、人员流动性大、康复服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安全风险点多等实际重难点; 每一项重难点均有针对性、可落地的处置措施, 措施贴合本项目现状, 具备可操作性, 得 10 分; 二档: 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 有对应的应对措施, 但部分措施通用性较强, 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不足, 得 7 分; 三档: 仅简单罗列重难点, 应对措施笼统, 缺少处置思路, 得 4 分; 四档: 重难点识别缺失, 照搬通用模板, 无针对性应对举措, 得 1 分; 五档: 无此项内容, 得 0 分。
		16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 结合本项目劳务外包运营模式、3个服务点位布局、特困供养老人专属服务场景等核心特点, 从项目模式理解度、服务内容覆盖率、甲乙双方权责划分、多院区专项服务安排、项目实际痛点应对、方案实操性与风险预判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判, 分

			档赋分： 一档：充分理解本项目劳务外包模式、3个服务点位服务场景，完整覆盖特困供养老人24小时生活照料护理、食堂后厨、安全管理、保洁消杀、综合后勤等全部服务内容；明确甲方与外包单位权责边界；针对本项目老人照护、多院区同时服务特点制定专项实施安排；针对护理人员文化水平有限、台账记录条件受限、康复服务客观条件约束等项目实际痛点制定对应措施，分工清晰、流程完整，风险预判充分，得 16 分； 二档：响应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方案完整可行，明确外包服务权责；对多院区服务有安排，但针对本项目特有实际情况缺少细化专项措施，较多为通用养老服务方案,得 12 分； 三档：基本覆盖主要服务内容，存在部分服务模块描述简略，多院区统筹安排不足，应对措施缺失，方案实操性有限，得 8 分； 四档：关键服务内容缺项，不理解劳务外包模式，方案空洞，存在与采购需求冲突内容，得 4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16分	专项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专项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护理服务、餐饮后厨服务、安全消防服务、保洁消杀及后勤服务）等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生活照料护理服务、餐饮后厨服务、安全消防服务、保洁消杀及后勤服务等内容逐条对应采购需求进行响应（①生活照料护理：明确日间

			2小时巡护、夜间定时巡护制度，落实多形式灵活台账记录、老人身体情绪异常上报处置流程；清晰界定康复督促、服药提醒服务边界，不含医疗诊疗；落实老人权益保护、投诉整改、安全事故处置流程。②餐饮后厨服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生熟分开、餐具消杀、食材留样不少于48小时；适配老年餐食，落实分餐、送餐服务，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措施完整。③安全消防服务：落实院区每日安全巡查、隐患台账及闭环整改；消防器材维护、通道管理、24小时值守、来访及外出报备；消防培训演练、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上报流程完整。④保洁消杀及后勤服务：落实居室及公共区域保洁标准、垃圾清运、定期消杀、物资出入库登记、被褥衣物清洗晾晒、物资盘点等后勤辅助工作），各板块流程清晰、责任到人，风险防控处置措施完善，贴合本项目多院区运营实际，得 16 分； 二档：各项内容均完整响应采购需求，主要服务流程齐全；部分重点细节细化程度不足，存在通用化表述，得 12 分； 三档：各项主要服务内容基本覆盖，个别板块存在内容简略，流程描述笼统，管控措施不足，针对本项目多院区场景考虑较少，得 8 分； 四档：存在服务板块缺项，关键服务标准不响应，无实质性管控流程，方案照搬模板，得 4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10分	培训考核及内部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培训考核及内部管理

			管理制度方案	制度方案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养老服务劳务外包管理需求，从内部管理制度完整性、专项培训体系搭建、考核机制适配性、甲方监督对接机制、制度落地可操作性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评判，按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项目适配性、落地实操性，分档赋分： 一档：建立完整岗位责任、考勤、绩效考核、岗前培训、常态化培训、奖惩管理制度；培训内容贴合养老护理、食品安全、消防应急、老人权益保护；绩效考核能够对接甲方月度考核要求；明确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不合格人员退回更换的执行流程，制度体系完整可落地实施，得 10 分。 二档：制度框架齐全，培训、考核内容完整，但针对本项目甲方考核对接细节不足，得 7 分。 三档：具备基础制度目录，培训考核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 4 分。 四档：制度内容缺失，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管理措施，得 1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分	服务质量考核与履约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与履约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养老服务劳务外包履约管理及服务提质刚需，从内部质量自查机制、甲方考核联动适配、考核结果运用、问题整改管控、激励约束机制、履约风险处置纠偏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判，按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项目适配性、落地实操性，分档赋分： 一档：建立内部服务质量自查机制，与采购人月

			度考核联动；明确考核结果运用、问题整改流程、整改时限；制定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人员流失、服务不达标、投诉、安全隐患等履约风险制定分级处置、纠偏措施，得 7 分； 二档：具备质量考核、履约保障相关内容，可对接甲方考核，但问题整改、风险纠偏的细节不足，得 5 分； 三档：仅有简单考核及保障框架，缺少结果运用、整改措施等相关内容，得 3 分； 四档：内容空洞，无实质性考核履约保障措施，得 1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结合镇平县特困供养机构实际运营现状，从建议贴合度、覆盖维度、内容详实度、实操落地性、参考价值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判，按建议针对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分档赋分： 一档：结合镇平县特困供养机构实际运营情况，围绕老人照护、人员管理、多院区统筹、安全管理、台账优化、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参考实施价值，得 7 分。 二档：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方向确，但部分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三档：建议数量少，内容偏笼统，参考价值有限，得 3 分。 四档：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脱离本项目实际，不

				具备可参考性，得 1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4分	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养老服务劳务外包人员管理刚需，从岗位配置响应度、人员全流程管理体系、人员储备与补岗机制、劳动关系与日常管控、人员准入约束条件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评判，分档赋分： 一档：完全响应岗位配备要求；人员招聘、健康管理、人员档案、人员储备库、空缺岗位3个工作日内补人机制完整细化；明确派驻人员劳动关系管理、考勤、薪酬发放、人员替换管理细则；人员约束条款完整覆盖无犯罪记录、无养老行业失信记录等全部人员基本要求，得 14 分； 二档：响应岗位、人员全部符合要求，人员管理流程齐全；人员储备库有说明，但缺少细化执行举措，得 11 分； 三档：岗位配备有响应，部分人员管理环节描述简单，人员储备、人员补齐机制仅简单提及，缺少具体细则，得 7 分； 四档：人员配备、人员储备、人员补齐时限等关键要求响应缺失，人员管理方案粗漏，得 3 分； 五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心理咨询师证、厨师证（烹调师证）、护士证、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师）证、社工证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得5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备两项证件的，不重复记分，

				提供相关证书资料。
		3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5分，最高得3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

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购买方）：镇平县民政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接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地点、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镇平县特困供养中心、石佛寺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安字营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 服务期限：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第二条 采购标的与服务内容

1. **采购标的：**养老照料服务成果，不是采购劳动力。乙方自行配齐满足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完成敬老院在院老人日常养老照料服务。甲方仅对最终服务质量进行监督、验收、考核，不直接管理乙方工作人员。

2. 主要服务内容：

1) 生活护理服务

（1）严格按照特困供养老人照料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包含老人起居照料、洗漱洗澡理发协助、衣物更换、居室床铺整理、大小便照护、翻身叩背、喂饭喂水等基础照护；

（2）落实日间每2小时巡查、夜间定时巡护制度，重点关注失能、半失能、高龄、认知障碍老人，做好巡护记录；

（3）建立护理服务相关记录台账。老人身体、情绪出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院内管理人员；

（4）规范药品管理，协助老人服药提醒（不包含医疗诊疗行为）；

（5）每月组织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做好记录、照片等台账存档。

2) . 餐饮后厨服务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养老机构食堂操作规范，食品分类存放，落实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分离，设置标识牌，厨具、餐具每日清洗消杀，做好消杀记

录；

（2）后厨每日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做好食材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不少于48小时，完整留存留样台账；做好后厨环境卫生、防鼠防蝇；

（3）餐食适配老年群体，做到软烂适口，兼顾失能老人流质、半流质饮食需求；按时供应早中晚三餐，保障就餐温度；

（4）做好就餐老人分餐、送餐到居室服务，餐具及时回收清洗消毒；

（5）食堂从业人员上岗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3）. 安全消防服务

（1）落实每日院区安全巡查频次，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检查1次，夜间每两小时巡查1次。重点巡查用电、用火、用气、门窗、老人房间隐患，建立巡查巡视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第一时间上报；

（2）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时刻保持畅通；

（3）院区实行24小时值守，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2人，落实来访登记、老人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做好夜间安全值守；

（4）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做好演练培训记录、照片台账存档；

（5）每月及重要节假日前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并如实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6）发生火情、老人跌倒、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做好应急处置记录。

4）. 保洁消杀及后勤服务

（1）居室、走廊、卫生间、活动室、食堂等公共区域每日保洁，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清运；定期开展全院环境消杀，重点卫生间、食堂、老年居室，做好消杀台账记录；

（3）院内物资接收、登记、搬运、分发，做好出入库登记；被褥清洗晾晒，衣物分类清洗；

(4) 配合院内开展物资盘点，协助完成院内其他简易后勤辅助工作。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备及管理

1. 岗位配置

配备护理员、炊事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全员、管理员等共计95人。其中：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和安全员。

2. 人员基本要求

- 1)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虐待老人、服务行业失信等不良从业记录。
- 2)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适配养老机构岗位工作，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报告或健康证；炊事员须额外持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3) .服从敬老院统一岗位调度、日常管理，严格遵守敬老院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4) .建立完整规范人员档案。
- 5) .建立人员储备库，出现岗位空缺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格人员。
- 6) .派驻员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 7) .护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及安全员持证上岗。

3. 人员管理及培训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用工管理事务：自主开展人员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薪酬发放、保险缴纳、内部考勤、排班调度、岗位调配、人员替换、业务培训。采购单位只对整体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验收，不参与中标(成交)单位人员人事管理。派驻人员劳动（劳务）关系归属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无劳动（劳务）关系。派驻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乙方为派驻工作人员唯一用人单位，乙方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规定全部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与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甲方不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下达工作指令，所有工作要求、整改通知下达至乙方现场负责人。

3. 乙方派驻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经济赔偿

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牵连诉讼、仲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4.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岗前及常态化培训、奖惩管理等制度，实现服务标准化、人员管理规范化，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价方式

1. 计价方式：报价包含派驻人员薪酬福利、保险、招聘、培训、人员管理、工装耗材、管理运营、风险赔偿、薪资上涨、税费等完成本项服务全部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人员相关费用。

2. 特别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人员工资、社保等任何单独费用。今后人员薪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带来成本涨跌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因素调整。

3. 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模式：按月结算。

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当月结算服务费=中标价/24×月度考核折算系数。

2. 结算资料：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履约材料，材料包括月度履约报告、服务台账等。甲方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以及履约考核。不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表、工资表作为结算依据。

3. 考核支付规则：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80-89分支付当月服务费95%；70-79分支付85%；70分以下支付70%并限期完成整改（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4. 付款流程：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履约考核，提出整改意见；

2.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基础场地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服务费结算支付；
4. 甲方不得直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排班、考勤、奖惩等用工管理。甲方指令下达乙方现场负责人，由乙方落实内部管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投标承诺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2.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3. 妥善保管在院老人个人隐私信息，做好信息保密；
4. 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针对甲方提出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5.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考核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细则每月开展履约考核，年度开展全面综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能否逐年续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保，引发上访、投诉事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因财政预算调整、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及时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结果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考核细则

镇平县养老服务中心公办敬老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公办养老机构中标服务单位履约管理，压实社会化运营服务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合法权益，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质量，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南阳市关于乡镇敬老院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宛民〔2026〕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承接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集中特困供养服务、护理照料、后勤保障等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量化评分、日常督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合同履行、续约挂钩；坚持以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为核心，落实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监管、人员配置、照护服务、资金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要求。

第四条 考核组织

民政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市场监管局、消防、卫健、属地乡镇组建考核工作组考核。如有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第二章 考核周期与考核方式

第五条 考核周期

1. 日常督查：不定期暗访、随机抽查，做好问题记录，作为月度、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发现问题直接计入应考核项目扣分。

2. 月度考核：每月开展一次，形成月度考核结果，落实常态化督导要求，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年度综合考核：每年开展全面考核，综合日常督查、12个月月度考核、满意度调查形成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经费结算、合同履行续签主要依据。

第六条 考核方式

采取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现场问询、院民及家属满意度调查、暗访核查相结合。服务单位须提供人员档案、护理记录、财务台账、物资出入库、应急处置档案、消防巡查维护记录、特困对象照料档案、食品留样记录、培训记录等全部佐证材料。

第七条 考核程序

1. 服务单位开展自查，提交自查报告；
2. 考核组（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满意度测评；
3. 形成初步考核意见，向服务单位反馈问题清单及拟扣分值；
4. 服务单位进行陈述申辩；
5. 确定最终考核得分，出具正式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人员队伍管理（20 分）

严格落实护理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岗位值守相关规定。

1. 人员配置（12 分）：按照合同及文件要求配齐护理员、炊事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全员、管理员等岗位；不得虚岗、缺岗；护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及安全员持证上岗、全员持有效健康证。缺岗 1 人扣 3 分，无证上岗每人扣 2 分。

2. 制度与培训落实（8 分）：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建立人员考勤、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制度，留存完整培训、值班记录。无 24 小时值班记录扣 3 分；缺少 1 次年度业务培训扣 4 分；培训记录材料缺 1 项扣 1 分；考勤记录不全每次扣 1 分。

3. 严禁转包分包：不得将中标服务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查实转包、违法分包，本大项不得分，直接触发一票否决。

二、特困供养服务质量（35 分）

按照宛民〔2026〕8 号文件要求，落实特困人员分级照护、生活照料、膳食、健康康复、精神慰藉服务。

1. 生活照料（12 分）：

a. 落实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实行分级照护；做好失能、半失能老人翻身、喂饭、洗漱、如厕、压疮预防；衣物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每日整理床铺，定期晾晒床单、被褥，床单、被罩每月至少换洗 1 次。失能人员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夏季每周洗澡 ≥ 1 次，春、秋、冬每月洗澡 ≥ 1 次；每月理发 ≥ 1 次。照护不到位每 1 例扣 2 分；发生压疮每 1 例扣 3 分；衣物、床上用品未按时晾晒换洗每 1 人扣 1 分；未按频次开展洗澡理发每 1 人次扣 1 分；

b. 落实日间每 2 小时巡查、夜间定时巡护制度，重点关注失能、半失能、高龄、认知障碍老人，做好巡护记录。巡护记录缺 1 次扣 0.5 分；漏巡被发现，每次扣 2 分。

2. 膳食服务（8 分）：食堂食品卫生达标，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厨具、餐具每日清洗消毒，做好消杀记录；膳食兼顾营养、适配老年人饮食特点。台账缺失、记录不足，每次扣 1 分；无留样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3. 健康医疗与康复（8 分）：建立特困老人健康档案，落实日常巡护，规范药品管理，配合开展年度体检、慢病管理、康复训练，档案每缺失 1 位扣 1 分、巡护不到位扣 2 分、药品管理不规范扣 2 分、未能配合开展年度体检（慢病管理、康复训练）扣 3 分。

4. 精神慰藉与文化活动（7 分）：尊重特困老人人格尊严，严禁虐待歧视；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每月组织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无集体活动记录，缺 1 次扣 2 分；无心理疏导记录扣 2 分；存在歧视老人行为，查实一起扣 4 分。

三、安全与应急管理（20 分）

落实各级文件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压实院内安全主体责任。

1. 巡查频次（5 分）：落实每日院区安全巡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检查 1 次，夜间每两小时巡查 1 次。重点巡查用电、用火、用气、门窗、老人房间隐患，建立巡查巡视台账；巡查频次不足，扣 5 分，未建立巡查巡视台账，本项不得分。

2. 消防安全（7 分）：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演练，杜绝违规用火用电。消防设施未按月维保、年度检测扣 3 分；发现电动车室内充电每起扣 2 分；缺消防演练 1 次扣 2 分；缺半年消防培训扣 3 分；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按期整改扣 5 分。

3. 院内风险防控（4 分）：落实防跌倒、防走失、防烫伤、防噎食管理；严格执行老人外出登记；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外出无登记每 1 人次扣 1 分；预案缺失 1 项扣 2 分；因管理疏漏发生跌倒、走失等安全事件本大项 0 分。

4. 突发事件处置（4 分）：老人突发疾病、意外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处置不及时每起扣 2 分；瞒报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件，本大项 0 分。

四、台账及合同履约（15 分）

1. 台账资料（10 分）：建立完整特困对象档案、分级照护记录、物资出入库、信息报送等台账，一类台账缺失扣 2 分；台账记录不全每项扣 1 分。

2 合同履约（5 分）：全面履行中标合同各项条款，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

标准。擅自缩减服务项目每 1 项扣 2 分。

五、特困对象满意度（10 分）

通过问卷、入户访谈开展特困院民、家属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低于 85%，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经查实有效投诉，每起扣 2 分。

六、一票否决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查实存在虐待、冷落、歧视、打骂、变相体罚、遗弃特困供养老人及侵占老人财物行为；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食物中毒；

3. 挤占、挪用、侵占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4. 转包、分包中标服务项目；

5. 伪造台账、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

6.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七、加分项（最高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获得养老服务相关表彰、等级评定，加 3 分；

2. 创新特困供养服务模式，被上级部门推广，加 5 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等级

1. 优秀：90-100 分

2. 良好：80-89 分

3. 合格：70-79 分

4. 不合格：70 分以下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经费挂钩

考核结果与服务经费、绩效保证金直接挂钩。

1. 优秀：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 良好：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5%

3. 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5%；

4. 不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70%，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合同与续约管理

1. 月度考核不合格，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服务单位按期报送整改报告，

考核组复核整改成效。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启动合同风险评估，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 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解除合同的，服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特困老人安置、工作交接。

3.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政府采购招标重要评审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依据宛民〔2026〕8号文件精神制定，与中标服务合同配套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合同、国家、省、市养老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镇平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专项服务保障方案
- 4、培训考核及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 5、服务质量考核与履约保障
- 6、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投标人业绩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